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認購事項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應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取得及編纂若干將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之債務聲明及足夠營運資金聲明)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規定。因此，該通函延遲寄發。鑑於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